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活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活動器材之合理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管理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活動用器材專供本校社團活動借用，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。惟在不妨礙社團活動範圍內，可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借用。
- 三、如需借用學生活動器材，需填寫學生活動申請且經核准後，始可至課外活動組填寫預借登記，並於活動前借用器材。
- 四、學生活動器材之借用時間，依本校日間上班時間實施。
- 五、借用時，需填寫活動器材登記並由借用人抵押證件或押金，於器材歸還時，器材檢查確認無誤後退還證件或押金。借用時間至多為七天（含例假日）。器材未歸還前不得再行借用。

校區	借用抵押物品
台北校區	押金一千元整
台南校區	學生証

- 六、學生社團需長期借用器材者，須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及評估同意後，並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每次借用器材最長時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- 七、借用器材應善加愛護使用，借用歸還時應當面點清，若有人為損壞、遺失等情節，需購買同規格新品或照價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則依校規懲處。
- 八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借用逾期歸還，且經催繳而仍未歸還者，依據本要點前項規定辦理，且簽請人事室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